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五次會議 「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法務部 提
106.05.04

壹、問題與爭點

一、禁業的法規限制與就業不穩定

（一）法令限制

現行多項法規對於犯罪者有禁止從事某種職業的限制（如禁止擔任保全、計程車司機、教育人員、職業訓練師等），對出獄後的更生人可選擇的職業產生相當程度的限制。

（二）雇主及社會的接納度不足

縱非屬法令禁業的行業，但實務上雇主亦常要求應徵者出具「良民證」，造成有前科紀錄的更生人無法受僱；或於受僱後被發現曾入監服刑，造成雇主及同事的疑慮而離職，這也反應出社會對於更生人普遍存在的排斥心態。

（三）個人因素：

55%受刑人的教育程度為「國中」、「國小」（屬國民義務教育，尚未進入職業培訓階段），其離開學校後如未能接受技訓而就業，其多僅能從事技術門檻不高或需體力負荷的工作，被取代性也比需要技術性的工作為高，且服刑後將使工作中斷，原本的工作機會也被他人取代，而出獄後如因更生人身份標籤化、受傷、體力無法負荷、需要就醫、就業意願不高、就業後工作態度及適應不良等，也都影響更生人能否再度就業或是就業後能否持續。

二、家庭及社會支持功能不足，致仰賴公共福利或服務的可能性增加

除了服刑原因會造成原有家庭功能受損、社會支持網絡中斷外，有些犯罪本身（如毒品及酒精成癮、家暴、性侵害犯罪）也會造

成家庭關係及社會支持系統的破壞或斷裂，以致當受刑人出獄後，如果又有就業障礙的問題，將造成本身無能力負擔生活需求，而需仰賴公部門或民間團體提供居住、生活維持、醫療照顧等協助，然而前述資源係以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為分配主軸，對於尚未具有社福身分但有實質服務需求的更生人，並非都能獲得協助；另外，有時也因社政部門對「弱勢」族群的認定、更生人有「可責性」的傳統思維下，降低了「更生人」獲得服務的機會。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101-105 年監獄中受刑人的特性分析如下：

- (一)約有 55%的教育程度為「國中」及「國小」，大專以上者僅占 6.7%。
- (二)80.4%屬於 20 歲-50 歲青壯年齡勞動人口，其中又以 30-40 歲最多，約 37.2%。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人數占 66%。
- (三)新入監受刑人中 75%有前科，其中以犯毒品罪（含施用、製造、販賣等）最多，約占三成，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25.6%，（其中又以「不能安全駕駛」最多，約占 93.5%）。至於在監受刑人中，46.7%為毒品罪（含施用、製造、販賣等）人數最多，但值得注意的是，自 103 年起公共危險罪自原本的第七名躍升至第三名後，104 年及 105 年均為第二名，約 8.5%。

二、綜整相關研究，影響收容人(更生人)再犯的原因除了年齡（初次犯罪時越年輕再犯可能性較高）、低自我控制力、偏差友儕關係等個人及內在因素外，尚包括家庭關係（含家屬關懷程度、對家庭生活之滿足感等）、出監後的不良社會適應與生活壓力、就業狀況（含有無經常性失業、出監有無適當的工作、工作持續性與滿意程度等）等社會及外在因素。更生人復歸社會需求前五名分別為：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協助職業訓練、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改善與家人關係、提供醫療照顧。(張甘妹，1966；鍾志宏、陳玉書，2004；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莊耀嘉，1993；Ohlin，1951；Williams & Mcshane et al., 2000，張甘妹，1975；陳玉書、簡惠露，2002；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陳玉書、林健陽等，2014)

三、更生人就業狀況

依法務部 103 年進行的「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更生保護會服務經驗發現：

- (一) 更生人約六成有全職工作，但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約 16% 的更生人會自行創業。
- (二) 工作類型：有工作之更生人以受私人僱用比例最高（約 60%）。所從事的行業以營造業最多（24%），其次為製造業（12.4%）、住宿及餐飲業（10.2%）。勞動力發展署 103 至 105 年推介更生人求職之就業類型也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
- (三) 沒有工作的情形
 1. 沒去找工作：有 64% 是因為暫時不想工作、歇（待轉）業、剛出監。
 2. 找不到工作：因為待遇太低、福利不好、工作環境差最多，占 36.2%。其次為「資格限制」類 29.6%（包括技術不合、教育程度不合、證照限制者占 9.4%，有前科、提不出良民證者占 7.11%）。
 - 3 推介工作不成功：工作技能不足、工作價值觀及個人期待與就業市場有落差、求職意願不足推介後未前往應徵、前科標籤、其他（如債務、無機車駕照或被吊銷無法考照、家人需要照顧、無法開設銀行薪水匯入帳戶等）。

(四)更生人有工作後離職的原因中，51%屬於自願離職，主要是薪水不好及環境不合(約 28.4%)；27%屬於非自願及因故離職(主要是公司歇業、身體受傷或無法負荷，約 11%；另外也有 4%是因為前科被知道而離職)。

(五)更生人期待的收入以 3 萬至 4 萬元最多，占 34.82%，其次為 25,000 元至 30,000 元，占 22.5%。但實際收入以 25,000 元以下所占比例最多(占 30.6%)，並有 10%更生人工作收入未達最低工資。

(六)接受技訓及轉介工作情形：

1. 超過 60%的更生人在服刑期間曾接受矯正機關職業訓練。最想接受的服務是就業津貼、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各自均超過 20%以上)

2. 103-105 年在矯正機構內接受技訓的人數達 20,676 人次，有 4,122 人次參加技能檢定(合格率每年均達 98%以上)。針對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矯正機關 3 個月內，以電話追蹤調查顯示，近 3 年來收容人參訓後，出矯正機關就業率平均都在 70%以上。

3. 103-105 年有 35,740 人次的更生人向公立就服(技訓)機構及更生保護會尋求就業協助；接受轉介就業、協助參加職前訓練、補助技能檢定費用、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獎助僱用等服務計 43,012 人次(案次)。

(七)能順利就業者具有的特質：能維繫工作上人際關係與網路、累積昔日工作經歷，願意重新學習、友善雇主認同更生人、會篩選適當工作類型，降低就業阻力、工作態度主動積極、決心遠離過去損友、尋到適合謀職資源、有親友支持。

四、更生人(收容人)之家庭關係

家庭關係也是影響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相當多的研究都

顯示，讓收容人在監（所）期間與家人維持一定的接觸與溝通，可以降低監禁對於收容人家庭關係及支持功能的影響，減少監禁的孤獨壓力，讓家庭在收容人出監（所）後仍能提供正向的支持功能，增加復歸社會成功的機率。

（一）監所內接見與家庭教育及支持活動

目前我國對於維持收容人與家庭之關係採取的作法包括：接見、遠距接見、發受書信、面對面懇親、親職(子)教育(座談)、家庭支持團體活動、家屬參訪等。103 至 105 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接見總計 3,329,305 次。辦理家庭教育及支持活動總計 11,023 場，539,432 人次參與。另更生保護會於重要節日也會結合民間人士及團體入監(所)辦理關懷活動或協助聯繫家屬出席活動。詳細情形如下表：

【接 見】

項目別	一般接見 (件)	增加接見 (人次)	遠距接見 (件)
103 年	1,052,434	33,767	23,923
104 年	1,063,108	32,454	23,337
105 年	1,052,122	28,116	20,044

【家庭教育及支持活動】

辦理情形	年度	場次	收容人家屬 /人次	收容人/ 人次
面對面懇親	103	683	74,591	44,157
	104	969	73,619	42,264
	105	1,157	69,478	41,996
親職(子)教育(座 談)	103	371	7,477	7,002
	104	350	7,961	6,243
	105	427	6,526	7,586

家庭支持團體活動	103	832		16,868
	104	1,010		18,521
	105	477		13,683
其他類型家庭支持 方案(註)	103	1,035		9,713
	104	904		7,665
	105	1,196		6,811
家屬參訪	103	643	30,139	
	104	525	25,579	
	105	444	21,553	

註：「其他類型家庭支持方案」指針對收容人辦理之家庭關係促進相關教化活動。

(二) 出監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

為協助更生人家庭解決困難、減少收容人返家困難等問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統稱更生保護會）於 99 年 10 月起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以連結資源、提供經濟協助、追蹤訪視、關懷慰問、家人關係促進等服務。總計已開案 1,810 個更生人家庭，服務更生人及家屬 4,068 人。

五、更生人居住及安置

(一) 當更生人本身無能力解決居住需求，且亦無家庭或社會支持系統可以協助時，則產生須由政府或公益團體提供暫時居住處所之情形。如更生人同時符合各項社會福利法規（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等）之服務資格，則可以獲得縣（市）政府提供安置或轉介服務；惟若更生人未符合前述任一社福身分，目前僅有受法務部主管之更生保護會能提供暫時的安置收容。目前更生保

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之安置處所計有 23 所，最大容額 277 床。依更生人不同需求，分為兒童少年、一般成年、戒除煙毒酒癮、其他，共四類。103 至 105 年總計輔導安置 6,452 人次。

(二) 在社會對於毒品成癮者已從「犯人」轉為「病人」的認知前提下，對於有心遠離原有的生活環境以戒除毒癮的更生人，所提供的安置輔導則須回應其戒癮治療、心理諮商與輔導、職能治療、生活重建等需求，而此類以醫療及心理復健為主的安置內涵，與非戒癮更生人單純的居住需求有相當大的不同。目前國內能提供醫療專業的戒癮居住型輔導機構，僅草屯療養院藥癮治療專業團隊成立的「茄荖山莊」。

參、可能改革方向

- 一、跨域結合企業辦理收容人技訓，輔導證照取得，支援長照系統。
- 二、強化收容人或更生人就業促進機制：建請勞動部、財政部研議對僱用「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企業，由政府給予金額補助或減稅等措施，提高企業提供受刑人及更生人就業機會之意願。
- 三、發展多元化更生人安置服務，突破安置機構增設不易的限制。
- 四、引介醫療資源，強化藥、酒癮收容人的戒治輔導成效，研議增加醫療型戒癮復健社區的服務量能之可行性。
- 五、重行定位服務及宣導計畫，倡議更生人正面形象。
- 六、社會福利及醫療機關對於在監服刑逾 10 年、年滿 60 歲之高齡更生人、尚未具有社會福利身分但實質上已無勞動能力或病、弱的更生人應提供更多的資源與服務。

肆、可能改革方案

- 一、跨域結合企業技訓，推動自主監外作業

- (一) 鑒於收容人具有低學歷、就業技能不足、大多從事技術不高易被取代的體力工作等特性，將結合企業、勞政、民間團體等資源，於監所開辦更多元化且具有市場就業需求的技能訓練(如堆高機、烘焙、木工、陶藝、水電空調、室內配線、電腦繪圖等 26 項證照類別)，協助取得職業證照，提升就業能力。
- (二) 因應社會老化之長照需求，各監獄開辦照顧服務班，本(106)年響應政府長照 2.0 政策，臺中女子監獄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等社會企業資源挹注該監病床、輪椅、護理用假病人等技訓設備及本部經費挹注下，預計今年與弘光科技大學及台中市德康甲級養護中心合作，將於 5 月開課。並結合勞動部、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就業服務機構及更生保護會，協助受刑人謀職就業，期能無縫接軌。
- (三) 依本部矯正署 10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殘餘刑期未逾 1 年之受刑人，符合(1)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2)最近 1 年內無違規紀錄、(3)執行機關考核逾 3 個月，之三項情形，且經矯正機關遴選並陳報矯正署核准後，即可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俾讓受刑人在出獄前即可低度戒護狀況下，從事監外作業，在出監前學習實用技能，與企業主建立信任關係，並連結更生保護等相關資源協助其出監後適應生活。
- (四) 加強收容人出監前的職業認知及就業準備
1. 在監教誨課程納入職業探索、工作價值等就業相關認知課程，協助就業準備、返回職場及增進就業適應能力；將受刑人職業興趣及生涯規劃納入技職訓練遴選對象之重要參考項目。
 2. 對於即將期滿或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引進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

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就業與職訓及就業市場相關資訊，安排職缺推介之就業服務，協助做好進入職場接軌準備，並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升求職技巧，增加成功就業機會。

二、提昇雇主僱用意願，營造友善僱用環境

(一) 推動更生人就業及創業成功典範的多元化宣導：

於雇主（廠商）、企業團體辦理會議、活動、展售會等機會，以多元化的方式說明更生人就業、創業的成功案例、雇主僱用經驗等，減輕雇主僱用疑慮，增加僱用意願；並透過更生保護系統協助受僱更生人及其雇主（廠商）解決職場適應及管理上的問題，穩定僱用關係。

(二) 以促進更生人就業為核心，建立勞政機關與更生保護等系統跨域服務模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我國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國民就業之主責機關，擁有豐沛的工作機會與就業促進經費；而法務部主管之更生保護會長期從事更生人個案工作及社區追蹤訪視，擁有豐富的更生人輔導經驗，二者可以建立更為緊密的合作模式，由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更生人職能諮商、推介工作、提供僱用獎助及失業補助等服務，更生保護會則協助後續更生人的追蹤與訪視，瞭解及協助更生人解決就業困難、提供廠商管理經驗等，共同增進更生人就業、廠商僱用的意願與穩定度。

三、發展多元化更生人安置服務，增加服務量能

(一) 透過補助計畫，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更生人返家服務、自立增能、居住輔導等服務方案；同時督導更生保護會開發可提供住宿的雇主（廠商）、短期租金協助等方式，俾能同時解決更生人居住與就業需求。

(二) 因更生人亦具有縣(市)民之身份，基於人權保障，將促請社政主管機關協調地方縣市政府共同投入或釋出部分安置資源，以應更生人平日或緊急安置所需，提昇整體更生人居住服務量能、突破安置機構增設不易的限制。

四、引介醫療及社政資源，強化藥、酒癮收容人及更生人戒治輔導及社區服務效能

在監收容人數以不能安全駕駛及毒品成癮者分居前二名，對於此類具有「病犯」性質之收容人，除引介醫療資源，持續強化矯正機構內的戒治輔導成效外，另將與衛福部研議增加醫療型戒癮復健社區服務量能的可行性，並以此為服務據點，連結社政、衛生醫療、公立就業服務、更生保護等機關(團體)的資源，提供整合性的社區追蹤服務。

五、型塑更生人新公民形象，推動更生保護方案

改變以往將更生人定位為弱勢對象的保護思想，重視更生人在勞動市場中的價值，重新型塑更生人在家庭及社會中「新公民」的正面形象，將提昇社會及家庭接納列為重點項目，以新思維推動各項保護服務及喚醒社會覺知的宣導計畫，逐步拓展新的社會資源，建構更生人社區服務網絡。